

征税目的

该税旨在资助旅游业方面的各项措施，包括对住宿设施的维持，对文化环境财产的维护、使用和恢复，以及对当地公共服务的保障。

应纳税额

该税为每人每晚住宿应缴纳的税款，每月最多缴纳四晚，市政府批准的免税情况除外。

课税对象

14 岁以上在本市住宿设施过夜住宿的非维罗纳市居民。税款须支付给住宿设施管理人，后者将开具相关收据。若拒缴税款，住宿设施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追缴。

免税群体 (住宿税条例第 4 条)

- a) 维罗纳市户籍登记的居民;
- b) 未满 15 岁，即截止到 15 周岁生日前一天的人群;
- c) 根据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460 号法令，在青年旅社或社会公益性非营利组织 (ONLUS) 管理的住宿设施过夜住宿的人员;
- d) 与机构活动相关的过夜住宿，并由维罗纳市政府承担费用的来宾;
- e) 须在本市的公共和私人卫生机构接受治疗、进行医学检查的患者，以及需要在整个治疗和/或医学检查期间 (包括在此之前和之后一晚的住宿) 的陪同人员;
- f) 在本市公共和私人卫生机构照顾住院病人和/或患者的陪同者，每位住院病人限一名陪同人员;
- g) 照顾在本市医疗机构 18 岁以下住院或等待住院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受委托人员，每位患者最多两名陪同人员;
- h) 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及其陪同人员;
- i) 为有组织团体提供协助的巴士司机及陪同人员。此项免税规定适用于每 25 名成员中有 2 名巴士司机和 1 名陪同人员;
- j) 运输和物流部门需要轮班休息的工人;
- k) 留守执勤的武装人员、国家和地方警察以及国家消防队成员;
- l) 在 E.S.U. 公寓居住的异地大学生;
- m) 维罗纳监狱获得短期释放许可的人员;
- n) 为应对灾难性事件紧急情况或处于人道主义援助或医疗目的，因其他免税类型和/或公共当局采取的措施中未规定的特殊福利活动而在住宿设施住宿的个人和志愿者。

减税政策

下列人群减收住宿税 20%:

- a) 70 岁以上，即年满 70 岁的人群;
- b) 15 岁至 25 岁，即年满 15 周岁到 26 周岁生日前一天的青年;
- c) 25 人以上团体的成员。

减税额度不可累计

扫描二维码查看费率

